

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经责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至12月，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盛新辉同志任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12月27日下发审计意见，指出3个方面15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建议。我局党组对反馈意见高度重视，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调度，逐一压实整改责任

党组高度重视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把审计整改作为规范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和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主要负责人牵头调度整改推进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剖析原因，逐个明确整改责任，逐项分解整改任务，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做到整改责任全承担、整改要求全落实、反馈问题全整改。分管领导和办公室全力抓好审计整改的综合协调、任务推进、跟踪督办、材料汇总等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各项工作和措施落实落细、见地见效。

二、狠抓整改，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实行整改清单化管理，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对需持续整改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实效。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方面

1.安全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市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分片落实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实行市政设施维修“发现、处置、反馈”闭环管理。并对城区市政窨井盖加装安全防护网，提高安全防护等级。2023年8月31日，市政设施管理职责已移交区城管部门。二是为消除安全隐患，已于2018年4月，在二环路安徽日基焊接装备有限公司处的道路和水渠连接处砌筑了防护挡墙。

2.农民工保证金未及时清退

整改成效：正在整改。2023年7月以来，已完成农民工保证金清退8户，共计266.99万元；积极开展尚余420.98万元保证金的清退工作。（其中，未达到退还条件3户共计379.07万元，已联系清退2户共计19.56万元，长期挂账9户共计22.35万元，于2024年2月26日发布网上公示，逾期未认领按规定处置）

（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

3.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部分大额支出未集体研究。如，2022年8月，拨付城投公司用于全区棚改房建设137.7万元未经相关会议集体研究。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2024年2月6日，修订《区住建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徽建党字〔2024〕2号），将棚改债等专项资金分配列入大额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

（三）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方面

4.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全面梳理 2021 年至 2023 年农民工保证金账户利息账面余额，共计 13.0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部上缴财政非税。并明确由财务牵头，年初上缴上年度农民工保证金专户利息。

5.“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综合近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严格按“三公”经费预算执行。2023 年公务接待年初预算 0.79 万元，决算数 0.59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75%。二是公车改革后，区住建局未保留公务用车。2019 年机构改革后，挂牌区人防办，下属人防定向保障车辆 1 辆，运行费用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足额保障。2022 年 12 月，区人防办已划转发改部门。

6.收付款项无收据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分管财务领导做好审核。二是区污水处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开具污水处理公司运行经费 100 万元收据。

7.收付款项未取得发票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完善该项目财务凭

证，2024年1月2日，区自来水公司开具翰山村农村饮水接水工程款及综合费用发票81.59万元。

8.移交及处置资产未及时销账导致账实不符

整改成效：正在整改。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接财政部门办理销账手续。因资产年报填报，资产系统模块锁定，待年报完成后，及时办理销账手续。

9.固定资产未及时划转

整改成效：正在整改。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待资产年报填报后，及时办理销账手续。

10.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程序不到位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委托设计单位完成玫瑰花城小区等项目的竣工图整改并归档。二是加强制度建设。2024年2月6日，印发《徽州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修订稿）》，明确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促进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三是加强管理培训。结合绿化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开展项目管理培训4次。

11.部分项目招投标程序不到位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招投标管理培训，严格招投标审核把关。开展专题培训1次。二是2019年，因城市文明创建需要，打造花海路径，时间紧任务重，经党组研究同意，实施以上3个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经核查，3个草花种植养护项目实施地点不完全相同，实施的内容各不相同。并结合绿化专项巡察整改，对城市花海项目负

责人予以谈话提醒。三是加强前期谋划，统筹考虑 2024 年度草花种植项目，严格招投标程序管理。

12.项目前期管理不规范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及营商环境要求，玉虹花园小区（西区）项目 2%投标保证金 18 万元转为履约担保，该公司均按合同约定履约到位。二是明确由区城建档案馆负责人审核把关，加强中标公示的规范管理，杜绝类似问题。

13.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严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合同审查管理，修订《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前，由项目责任人负责初审，区城建档案馆负责人审查，严格制度执行。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培训，结合绿化专项巡察整改，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业务水平。

14.部分工程款结算不规范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审计反馈以来，追回多计价款 11.15 万元。其中，新徽路停车场工程涉及金额 10.3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退回。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玫瑰花城小区），涉及金额 0.85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退回。二是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明确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加强审查，分管领导核实、分管财务

领导审批结算。三是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规定，按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2018年应急水源管道终端与一水厂取水口对接工程项目质保金之前年度已按规定退还。

15.执行综合改革不够彻底

整改成效：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把握城管体制改革要求。二是分别于2023年4月、8月与城管部门签订移交清单，完成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职责移交工作。三是开展城管体制改革“回头看”，与城管部门做好相应档案、费用的划转和承接工作。

三、建章立制，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差距和薄弱环节，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区住建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区住建局党组议事规则》《徽州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修订稿）》等制度，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审计整改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黄山市徽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7日